

学生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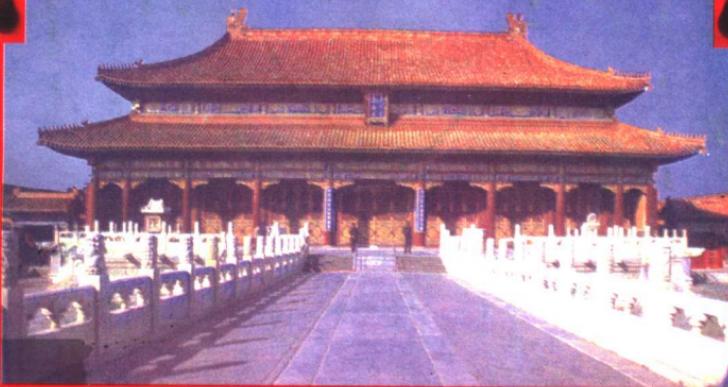
主编：王为国

# 传世

CHUANSHI JINGDIAN

# 经典

4



红旗出版社

4

传世经典  
学生版

主编 王为国

红旗出版社

## 定取天下大计书

——叶兑

### 【题解】

叶兑，生卒年不详，字良仲，宁波（今属浙江省）人，元末明初政治家、军事家，曾为朱元璋谋士。以经济时务自负，尤精通天文、地理、卜筮之学。知朱元璋必得天下。乃向朱元璋献计献策，对朱元璋巩固南方根据地，进而北伐中原大有裨益。

本篇（选自《明史·叶兑传》）是叶兑以布衣身份在元至正二十一年（公元1361年）为朱元璋献计的上书。当时朱元璋尚未称帝，但已定宁越，规取张士诚、方国珍，而元将察罕贴木儿兵势甚盛，并欲招降朱元璋。叶兑献书列一纲三目，畅言天下大计，对如何对付张、方、察罕三方，论说最详，见解精辟，深得朱元璋赞赏。朱元璋准备重用叶兑，但叶兑力辞不受。朱元璋就赐给他银币裘衣，以归。数年后，朱元璋削平天下，所用计谋大体如叶兑书中所言。

### 【原文】

愚闻取天下者，必有一定之规模<sup>(1)</sup>。韩信初见高

祖，画楚、汉成败<sup>[2]</sup>；孔明卧草庐，与先主论三分形势者是也<sup>[3]</sup>。

今之规模，宜北绝李<sup>[4]</sup>察罕<sup>[5]</sup>，南并张九四<sup>[6]</sup>，抚温<sup>[7]</sup>、台（音胎 tāi）<sup>[8]</sup>，取闽<sup>[9]</sup>、越<sup>[10]</sup>，定都建康<sup>[11]</sup>，拓地江<sup>[12]</sup>、广<sup>[13]</sup>，进则越两淮<sup>[14]</sup>以北征，退则画长江而自守。夫金陵<sup>[15]</sup>古称龙盘虎踞，帝王之都。藉其兵力资财，以攻则克，以守则固，百<sup>[16]</sup>察罕能如吾何哉？江之所备，莫急上流。今义师已克江州<sup>[17]</sup>，足蔽全吴。况自滁<sup>[18]</sup>、和<sup>[19]</sup>至广陵<sup>[20]</sup>，皆吾所有，非直守江，兼可守淮矣。张氏倾覆可坐而待，淮东诸郡亦将来归。北略中原，李氏可并也。今闻察罕妄自尊大，致书明公<sup>[21]</sup>，如曹操之招孙权。窃以元运将终，人心不属。而察罕欲效操所为，事势不侔（音谋 móu）<sup>[22]</sup>。宜如鲁肃计，鼎足江东，以观天下之衅<sup>[23]</sup>，此其大纲也。

至其目有三。张九四之地，南包杭<sup>[24]</sup>、绍<sup>[25]</sup>，北跨通<sup>[26]</sup>、泰<sup>[27]</sup>，而以平江<sup>[28]</sup>为巢穴。今欲攻之，莫若声言掩取杭、绍、湖<sup>[29]</sup>、秀<sup>[30]</sup>，而大兵直捣平江。城固难以骤拔，则以锁城法困之。于城外矢石不到之地，别筑长围，分命将卒四面立营，屯田固守，断其出入之路，分兵略定属邑，收其税粮以赡军中。彼坐守空城，安得不困？平江既下，巢穴已倾，杭、越必归，余郡解体，此上计也。

张氏重镇在绍兴。绍兴悬隔江海，所以数攻而不

克者，以彼粮道在三江<sup>[31]</sup>斗门<sup>[32]</sup>也。若一军攻平江，断其粮道；一军攻杭州，绝其援兵，绍兴必拔。所攻在苏<sup>[33]</sup>、杭，所取在绍兴，所谓多方<sup>[34]</sup>以误之者也。绍兴既拔，杭城势孤，湖、秀风靡。然后进攻平江，掣其心腹，江北余孽随而瓦解，此次计也。

方国珍<sup>[35]</sup>狼子野心，不可驯狎。往年大兵取婺（音物 wù）州<sup>[36]</sup>，彼即奉书纳款，后遣夏煜（音玉 yù）<sup>[37]</sup>、陈显道<sup>[38]</sup>招谕，彼复狐疑不从。顾遣使从海道报元，谓江东委之纳款，诱令张昶（音厂 chǎng）<sup>[39]</sup>、贾（音基 jī）<sup>[40]</sup>诏而来。且遣韩叔义<sup>[41]</sup>为说客，欲说明公奉诏。彼既降我，而反欲招我降元，其反复狡狯如是，宜兴师问罪。然彼以水为命，一闻兵至，掣（音切 qiè）<sup>[42]</sup>家航海，中原步骑无如之何。夫上兵攻心，彼言杭、越一平，即当纳土，不过欲款我师耳。攻之之术，宜限以日期，责其归顺。彼自方国璋<sup>[43]</sup>之没，自知兵不可用，又叔义还称义师之盛，气已先挫。今因陈显道以自通，正可胁之而从也。事宜速不宜缓。宣谕之后，更置官吏，拘集舟舰，潜收其兵权，以消未然之变，三郡<sup>[44]</sup>可不劳而定。

福建本浙江一道，兵脆城陋。两浙既平，必图归附，下之一辩士力耳。如复稽迟<sup>[45]</sup>，则大兵自温、处<sup>[46]</sup>入，奇兵自海道入，福州必不支，福州下，旁郡迎刃而解矣。威声已震，然后进取两广，犹反掌也。

## 【注释】

[1]规模：规划、方案。

[2]韩信三句：指韩信在楚汉战争中为刘邦献策定取关中一事。

[3]孔明二句：指诸葛亮“隆中对”一事。

[4]李：即李思齐，字世贤，元末罗山（今属河南省）人。至正十二年（公元 1352 年）与察罕贴木儿组织地主武装，镇压红巾军，转战河南、陕西。后驻兵凤翔，官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，割据一方，与诸将自相攻击。洪武二年（公元 1369 年）穷蹙降明。后奉命至蒙古见扩廓贴木儿（王保保），被截断一臂。南还后即死。

[5]察罕：即察罕贴木儿，字廷瑞，元末畏吾儿人。其曾祖自蒙古随军入河南，家于沈丘（今属河南省）。元顺帝至正十一年（公元 1351 年），红巾军起义。次年他组织地主武装，与李思齐并称李察罕，破罗山起义军，遂任汝宁府达鲁花赤。转战中原，部队日益扩大。至正十九年（公元 1359 年），围攻汴梁数月，红巾军首领韩山童、刘福通被迫突围。此后他以主力屯太行山，分别驻防关陕、荆襄、河洛、江淮。至正二十一年（公元 1361 年）出兵镇压山东的起义军，破济南等地，久围益都，并寄书建康（今江苏省南京市），欲招降朱元璋。次年被降将田丰、王士诚刺杀。养子扩廓贴木儿代统其兵。

[6]张九四：即张士诚（公元 1321 年—公元 1367 年），幼名九四，元末泰州白驹场（今属江苏省大丰县）人，贩盐出身。至正十三年（公元 1352 年）与弟士德、士信率盐丁起兵，攻下高邮等地。次年称诚王，国号周，年号天佑。渡江攻下常熟、湖州、松江、常州等地，至正十六年（公元 1356 年）定都平江（今江苏省苏州市）。次年降元，受封为太尉，曾与方国珍从海道运粮接济元都。后继续扩占土地，割据范围南到浙江绍兴，北到山东济宁，西到安徽北部，东到海。至正二十三年（公元 1363 年）攻安丰，杀红巾军领袖刘福通，自称吴王。后屡被朱元璋击败，至正二十七年（公元 1367 年）秋，平江城破，被俘至金陵，自缢死。

[7]温：温州，以温峤岭南得名，地当沿海冲要，治永嘉（今浙江省温州市）。

[8]台：台州，以境北天台山得名，有渔盐之利，治临海（今浙江省临海市）。

[9]闽：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一带。

[10]越：指令浙江省绍兴市一带。

[11]建康：今南京市。

[12]江：指令江西省。

[13]广：指令广东、广西。

[14]两淮：即今言“淮海”地区。

[15]金陵：又称建康，即今南京市。

[16]百；数词。

[17]江州：今江西省九江市一带。

[18]滁：滁州，治新昌（今安徽省滁县），为朱元璋起义的根据地。

[19]和；和州，治历阳（今安徽省和县），为江防重镇，隋、唐、明三朝统一中国，或南渡，或北渡，均在此处。

[20]广陵：今扬州市一带。

[21]明公：指朱元璋。

[22]侔：齐，一样。

[23]衅：缝隙，指战机。

[24]杭：杭州。

[25]绍：绍兴。

[26]通：通州，又称南通州，即今江苏省南通市。

[27]泰；泰州，治海陵（今江苏省泰州市）。

[28]平江：今江苏省苏州市。

[29]湖：湖州，治乌程（今浙江省湖州市）。

[30]秀：秀州，治嘉兴（今浙江省嘉兴市）。

[31]三江：三江所指甚多，本篇言绍兴地利，可认为是指吴淞江、钱塘江、浦阳江。

[32]斗门：古代指堤堰上所设的放水闸门，或横截河渠，用以壅高水位，以便行船的闸门，此指后者。

[33]苏：苏州，即文中所言平江。

[34]多方：指多方出击，声东击西。

[35]方国珍（公元 1319 年—公元 1374 年）：名珍，

字国珍，元末黄岩（今属浙江省）人，世以贩盐浮海为业。至正八年（公元1348年）率众数千人入海，打劫元政府漕粮，进攻浙东沿海。屡使被俘元官，为其乞求官职。并遣人到大都贿赂当道，因而得任海道运粮漕运万户，割据温州、台州、庆元三路。至正二十七年（公元1367年）降朱元璋。

[36]婺州：今浙江省金华市一带。

[37]夏煜：字允中，江宁人。有俊才，工诗，被朱元璋任为中书博士。曾两次出使方国珍，随朱元璋征陈友谅。为朱元璋草檄赋诗者之一。洪武元年总制浙东诸府，后获罪死。

[38]陈显道：朱元璋臣属，生平不详。

[39]张昶：元永部尚书，奉诏出使朱元璋部，被朱元璋留用。官至中书省对知政事。后思北归被杀。

[40]赍：怀着，抱着。

[41]韩叔义：方国珍部下，生平不详。

[42]挈：带领，携带。

[43]方国璋：方国珍之兄。方氏兄弟四人，老大国璋，老二国珍，老三国瑛，老四国珉，同时倡乱海上。后国璋战死，余皆降朱元璋。

[44]三郡：指方国珍当时割据的温州、台州、庆元三路。

[45]稽迟：拖延。

[46]处：处州，治括苍（今浙江省丽水市）。

**【译文】**

我听说得天下，必定有一定的规划。韩信刚见到高祖刘邦时，陈述了楚汉之争的成败关键；诸葛亮在草庐之中，与先主刘备论三分天下，都是讲的取天下应如何规划的事情。

如今的规划，应该北面断绝与李思齐和察罕贴木儿的关系，南面吞并张士诚，招抚温州、台州，夺取福州、绍兴，定都南京，开拓江西、两广之地，从而进可以跨越淮海地区进行北伐，退可以划定长江天险而自守。南京，古代称为龙盘虎踞之地，帝王所处之都。凭借这里的兵力、资源和财富，要进攻可以攻破，要防守可以守固，即使有一百个察罕贴木儿又能将我们怎么样呢？长江防守问题，重在上游。如今我义师已经攻克了九江，这就足以控制江浙一带。何况自滁县、和县至扬州，都归我所有，这就不但能直接防守长江，而且可以把防线推到淮河一带。张士诚的倾覆之日，已可坐待；淮东地区诸郡也将前来归顺。向北攻打中原地区，还可以兼并李思齐。如今听说察罕贴木儿妄自尊大，致书明公您，好象从前曹操想招抚孙权一样。我个人认为，元朝的气数即将完结，人心思变。而察罕贴木儿试图仿效曹操的作法，实属时过境迁，不可能得逞。应当采取从前东吴鲁肃的计谋，鼎足江东，以待得天下的机会，这就是根本大计之所在。

至于具体的事宜大致有三项。张士诚控制的地

区，南面包括杭州、绍兴；北面跨越南通、泰州，而将苏州作为巢穴。如今要想进攻他，最好是在表面上制造要攻取杭州、绍兴、湖州、嘉兴等地的声势，实际上则调遣大兵直捣苏州。

该城固然坚固，难以很快攻占，但可以采用锁城法加以围困。在城外弓矢射不到的地方，另外修筑一道长围子，分别派将帅兵卒四面立营，屯田固守，断绝城内敌军出入的必经之路，再分兵攻克所属城镇，征收税粮，以供我军所需。对方坐守空城，怎能不倍感困难？苏州被攻下来，对方的巢穴就倾覆了，杭州、绍兴也必然会归我所有，其余各郡的守御也将解体，这是对付张士诚的最好的办法。

张士诚的重镇在绍兴。绍兴悬隔江海，经数次进攻而未能攻克的原因在于，他们通过吴淞江、钱塘江、浦阳江上的闸门，壅高水位，用船把粮食运入了绍兴城。如果派一路军队进攻苏州，以切断他们的粮道；派另一路军队进攻杭州，以断绝他们的援兵，绍兴是一定可以攻克的。看来进攻的是苏州、杭州，但夺取的则是绍兴，这就是所谓多方出击，造成敌人失误的战术。绍兴被攻下来，杭州城就会孤立无援，湖州、嘉兴也将动摇不定。接着进攻苏州，剖开对方的腹心地区，那么其长江北岸的残存势力，就会随之土崩瓦解，这就是对付张士诚的另一个办法。

方国珍狼子野心，不可驯服或亲近。往年大兵攻

取金华，他立即奉书纳款求降，但后来派夏煜、陈显道去宣谕您的招降旨意，他又狐疑不从。反而派使者从海道奏报元朝，说江东可以委托他来招降，诱使元朝的张昶带着元帝的诏书前来，并且派韩叔义来当说客，试图让明公您也听从元朝的诏令。他既已降我，反过来却想招我降元，真是反复无常、狡诈到家了，应当兴师问罪。然而，他们以水为命，一听说大兵将来，立即携带家眷乘船而逃，中原的步骑兵对他也无可奈何。兵以攻心为上，他虽曾说杭州、绍兴一旦攻克，就立即纳土归顺，但这不过是贪图用缓兵之计对付我军罢了。对付他的这套伎俩的办法，应当给他限定日期，责令他按期归顺。他自己从方国璋死后，自知自己的军队打不了仗，再加上韩叔义回去说我义师强大，他的气势先已受挫。如今他通过陈显道而自愿与我通好，这正好可以胁迫他服从。这事宜速不宜缓。宣谕之后，要对他采取更置官吏，拘集船舰，暗收兵权等措施，以防患于未然，这样温州、台州、庆元这三个被方国珍占据的地方就可以不劳则定了。

福建本为浙江一道，士兵战斗力不强，城池也很简陋。两浙一旦平定，该地一定会考虑归附，到时只需借助一个辩士费点口舌就行了。如他还要拖时间，那么大兵自温州、丽水攻入，奇兵自海道攻入，福州必定难以支撑。福州被攻克，周围各郡将迎刃而解。威声已震，接着进取两广，就如同反掌了。

## 从政录

——薛 瑄

### 【题解】

薛瑄(1389—1464年)字德温，号敬轩，明山西河津人。永乐十九年(1421年)进士。宣德中授监察御史，因忤宦官王振，下狱论死，寻得释。景帝嗣位，召起大理寺丞，迁南京大理卿。英宗复辟，拜礼部右侍郎，兼翰林学士，入阁参预机务。致仕告归，居家讲授理学。其学一本程、朱，以复性为主，有“河东派”之称。著有《读书录》、《河汾诗集》、《薛文清集》等。此篇九十七则，辑自《从政名言》、《读书录》等书，专论从政之道，皆躬行心得之言，故颇为切实通达。

### 【原文】

孔子曰：“不患无位，患所以立”<sup>[1]</sup>。惟亲历者知其味。余忝清要，日夜思念，于职事万无一尽，况敢恣肆于礼法之外乎<sup>[2]</sup>？

程子书“视民如伤”四字于座侧，余每欲责人，尝念此意而不敢忽<sup>[3]</sup>。

凡国家礼文制度法律条例之类，皆能熟观而深考

之，则有以酬应世务而不戾乎时宜<sup>(4)</sup>。

作官者于愚夫愚妇，皆当敬以临之，不可忽也。

学者大病在行不著，习不察，故事理不能合一。处事即求合一，处事即求合理，则行著习察矣。

处事最当熟思缓处。熟思则得其情，缓处则得其当。

一字不可轻与人，一言不可轻许人，一笑不可轻假人。

至诚以感人，犹有不服，况设诈以行之乎？

防小人密于自修<sup>(5)</sup>。

事最不可轻忽，虽至微至易者，皆当为慎重处之。

丙吉深厚不伐，张安世谨慎周密，皆可为人臣之法<sup>(6)</sup>。

论万事皆当以三纲五常为本。学者之所讲明践履，仕者之所表倡推明，皆当以三纲五常为本<sup>(7)</sup>。舍此则学非所学，仕非所仕也。

接物太宜含弘，如行旷野，而有展布之地，不然太狭，而无以自容矣<sup>(8)</sup>。

左右之言不可轻信，必审是实。

为政通下情为急。

爱民而民不亲者，皆爱之未至也。《书》曰：“如保赤子”<sup>(9)</sup>。诚能以保赤子之心爱民，则民岂有不亲者哉？

正以处心，廉以律己，忠以事君，恭以事长，信以

接物，宽以待下，敬以处事，此居官之七要也。

士之气节，全在上之人奖激，则气节盛<sup>[10]</sup>。苟乐软熟之士，而恶刚正之人，则人务容身，而气节消矣<sup>[11]</sup>。

为官者切不可厌烦恶事，坐视民之冤抑，一切不理，曰：“我务省事<sup>[12]</sup>。”则民不得其死者多矣，可不戒哉！

作一事不可苟。

必能忍人不能忍之触忤，斯能为人不能为之事功<sup>[13]</sup>。

与人言宜和气从容，气忿则不平，色厉则取怨<sup>[14]</sup>。

处人之难处者，正不必厉声色与之辨是非，较长短，惟谨于自修，愈廉愈约，彼将自服。不服者妄人也。又何校焉<sup>[15]</sup>？

为官最宜安重。下所瞻仰，一发言不当，殊愧之。

张文忠公曰：“左右非公故勿与语<sup>[16]</sup>。”予深体此言，吏卒辈，不严而慄然也。

待下固当谦和，谦和而无节，及内其悔，所谓重巽吝也<sup>[17]</sup>。惟和而庄，则人自爱而畏。

慎动当先慎其几于心，次当慎言慎行慎作事，皆慎动也。

闻人毁己而怒，则誉己者至矣。

法立贵乎必行，立而不行，徒为虚文，适足以启下

人之玩而已，故论事当永终知弊。<sup>[18]</sup>

为人不能尽人道，为官不能尽官道，是吾所忧也。

使民如承大祭，然则为政临民，岂可视民为愚且贱，而加慢易之心哉？<sup>[19]</sup>

处事了，不形之于言尤妙。

尝见人寻常事处置得宜者，数数为人言之，陋亦甚矣。<sup>[20]</sup>古人功满天地，德冠人群，视之若无者，分定故也。

如治小人宽平，自在从容以处之，事已则绝口不言，则小人无所闻以发其怒矣。

胆欲大，见义勇为；心欲小，文理密察；智欲圆，应物无滞；行欲方，截然有执。<sup>[21]</sup>

事事不放过，而皆欲合理，则积久而业广矣。

养民生，复民性，禁民非，治天下之三要。

大丈夫以正大立心，以光明行事，终不为邪暗小人所惑而易其所守。

疾恶之心固不可无，然当宽心缓思，可去与否，审度时宜而处之，斯无悔。切不可闻恶遽怒，先自焚挠，纵使即能去恶，已亦病矣。况伤于急暴，而有过中失宜之弊乎？<sup>[22]</sup>经曰：“忽忿疾于顽。”<sup>[23]</sup>孔子曰：“肤受之诉而不行。”<sup>[24]</sup>皆当深味。

轻与必滥取，易信必易疑。

韩魏公、范文正诸公，皆一片忠诚为国之心，故其

事业显著，而名望孚动于天下<sup>[25]</sup>。后世之人，以私意小智自持其身，而欲事业名誉比拟前贤，难矣哉！

成王问史佚曰：“何德而民亲上？”史佚曰：“使之以时，而敬顺之，忠而爱之，布令信而不食言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<sup>[26]</sup>。”此名言也。

以己之廉，病人之贪，取怨之道也。

作事只是求心安而已，然理明则知其可安者安之，理未明则以不当安者为安矣。

圣人为治，纯用德而以刑辅之，后人则纯用法术而已<sup>[27]</sup>。

以其能治不能，以其贤治不贤，设官之本意不过如此，有官威剥民以自奉者，果何心哉<sup>[28]</sup>？

去弊当治其本。本未治而徒去其末，虽众人之所暂快，亦贤知之所深虑矣<sup>[29]</sup>。

人皆妄意于名位之显荣，而固有之善，则无一念之及，其不知类也甚矣

机事不密则害成，《易》之大戒也<sup>[30]</sup>。

为善勿怠，去恶勿疑。

恭而不近于谀，和而不至于流，事上处众之道。

世之廉者有三：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，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，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。见理明而不妄取，无所为而然，上也；尚名节而不苟取，狷介之士，其次也；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，则勉强而然，斯